

河北省社会保险干部学习培训读本

SHEHUI  
BAOXIAN XUE  
GAILUN

# 社会保险学概论

主 编：王 亮  
副主编：肖兰成 于清华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 社会保险学 概论

---

SHEHUI BAOXIAN XUE GAILUN

主 编：王 亮

副主编：肖兰成 于清华

河北人民出版社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社会保险学概论 / 王亮主编.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202 - 10970 - 0

I. ①社… II. ①王…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学  
IV. ① F840.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1661 号

---

书 名 社会保险学概论

主 编 王 亮

副 主 编 肖兰成 于清华

---

责任编辑 陈小彦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赵 建

责任校对 张三铁

---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石家庄文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02 000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2 - 10970 - 0/G · 6113

定 价 39.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注民生、重视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党和政府的神圣职责和奋斗目标。社会保险直接服务民生，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发挥着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十二五”期间，我省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各项保险待遇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平稳，管理服务便捷高效，率先合并统一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形势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民生建设思路，为民生事业发展指明了目标方向，对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十三五”时期，我省社会保险工作迎来了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也面临着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带来的社保提质扩面难度增加、基金平稳运行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加强和改善社会保险工作，是我省“抢抓新机遇、建设新河北”的底线设计和托底工程。可以预见，前进道路上，

会面临各方面的困难、风险和挑战，关键要有克服它们、战胜它们、驾驭它们的本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各方面知识，努力在实践中增加才干，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和视野，着力避免陷入少知而迷、不知而盲、无知而乱的困境，着力克服本领不足、本领恐慌、本领落后的问题。各级社保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思路，认真学习掌握做好领导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各种知识，努力使自己真正成为行家里手、内行领导，争当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新型高素质社保专业人才。

为提高培训效果，帮助社保干部更好地学习掌握业务知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教材包含社会保险理论读本和经办实务两个系列，融汇了近年来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既兼顾到理论性和操作性，又突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体系完善、内容丰富、案例典型、图文并茂，是社保干部学习培训的好教材，做好工作的好帮手。希望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这套教材组织好教育培训，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更大贡献。

编委会

2015年12月



# 目录

绪 论 .....	1
<b>第一章 社会保险概述 .....</b>	<b>7</b>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定性 .....	8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险种与类型 .....	19
第三节 社会保险与相关概念比较 .....	26
<b>第二章 西方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 .....</b>	<b>36</b>
第一节 社会保险制度产生的理论基础 .....	36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41
第三节 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与调整 .....	52
<b>第三章 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制度 .....</b>	<b>62</b>
第一节 “城乡二元”的社会保险制度 .....	63
第二节 社会保险制度在“改革”中探索 .....	68
第三节 “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 .....	75
第四节 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体系 .....	82
<b>第四章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b>	<b>94</b>
第一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 .....	94
第二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 .....	101
第三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给付 .....	109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管 .....	112
<b>第五章 养老保险制度 .....</b>	<b>119</b>
第一节 养老保险制度概述 .....	120
第二节 养老保险的理论基础 .....	124
第三节 养老保险制度的运行模式 .....	128
第四节 我国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 .....	136
<b>第六章 医疗保险制度 .....</b>	<b>151</b>
第一节 医疗保险制度概述 .....	151
第二节 医疗保险的理论基础 .....	156
第三节 医疗保险的制度模式 .....	161
第四节 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 .....	169
<b>第七章 失业保险制度 .....</b>	<b>184</b>
第一节 失业保险制度概述 .....	184
第二节 失业保险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模式 .....	190
第三节 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 .....	201
<b>第八章 工伤保险制度 .....</b>	<b>211</b>
第一节 工伤保险制度概述 .....	211
第二节 工伤保险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模式 .....	216
第三节 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 .....	222
<b>第九章 生育保险制度 .....</b>	<b>234</b>
第一节 生育保险制度概述 .....	234
第二节 生育保险的理论基础与制度类型 .....	240
第三节 我国的生育保险制度 .....	248
<b>结语 迈向“成熟、定型”的社会保险制度 .....</b>	<b>255</b>
<b>主要参考文献 .....</b>	<b>265</b>

# 绪 论

## 一、社会保险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社会保险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产物。社会保险从萌芽时期一直发展到 20 世纪 80 年代，尽管已经有了几百年的历史，但是，理论界并没有将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专门研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把社会保险列入“保险学”或“社会保障学”中的一部分来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则把社会保险放在“劳动法学”、“劳动经济学”或“企业管理学”等学科中来研究。随着生产社会化的日益提高和商品经济的愈益发展，社会保险在世界范围内越来越普及，其作用和影响也愈来愈明显。以社会保险领域的特殊矛盾以及社会保险制度运行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社会保险学”，作为一门学科从保险学和经济学家族中逐渐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我国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才将社会保险作为一门专门的学科来研究。

## 二、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

一门学科能否单独成立，首要的条件就是看它是否有独特的研究领域和明确的研究对象。按照理论界的主流观点，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保险经济关系及其所反映出来的社会保险制度，解决的是由于特定社会风险事故的发生所导致的社会生产要素的短缺与国民经济正常运行对生产要素的需求之间的矛盾。也就是说，社会保险学是以社会保险制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是研究社会保险制度产生发



展、制度安排、运行机制及发展规律的一门综合性、政策性、应用性都极强的社会科学。

社会实践中，人们一般在三个层面上观察和把握“制度”这个概念：一是宏观层面，指一种社会形态或体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我们把迄今为止出现的社会形态或体系分为五种，比如，原始社会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等；二是中观层面，指社会中的一些具体制度，比如一个社会中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三是微观层面，指社会规范与规则意义上的制度，比如考勤制度、服务制度、门诊制度等。<sup>①</sup>很明显，“社会保险制度”是在中观层面上使用“制度”这个概念的。社会保险制度，是现代国家按照法律准则和程序，通过社会集资办法，对劳动者遭遇生育、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等不可规避的风险，而暂时或永远失去工资收入时，提供一定程度的经济补偿或服务，使他们仍能保证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制度的总称。

### 【延伸阅读】

(1) 我国《礼记》就曾提出“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这实际是对社会成员因老、弱、病、伤、残等导致生活困难给予保障的思考。(2) 古埃及在建筑金字塔的过程中，石匠们曾自发地建立过互助共济组织，用参加人定期或不定期缴纳会费的办法，筹措会员死后的丧葬费用。(3) 古代罗马帝国参加征战的士兵也曾经建立过互助性团体，加入者缴纳一定的费用，以备士兵战死沙场后向家属发放抚恤费。(4) 欧洲在16~18世纪的“基尔特制度”以及19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友谊社”和“共济会”等

---

① 王思斌 《社会学教程》16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都是在本行业中吸收会员、募集资金，对遭受疾病、失业、意外事故或死亡等不幸的人实行集体互助互济。

把社会保险的研究对象确定为社会保险制度，基于如下两方面考虑：第一，“制度化”是社会保险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社会保险的思想和做法古已有之，但是人们并没有把这些思考或做法认为是成熟的社会保险。理论界之所以把1883年5月31日德国颁布的《疾病社会保险法》作为社会保险的起点，关键就在于它把这种自愿的保险活动变成了一种由政府强制实施的制度安排。社会保险在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实施范围、保障对象、保险项目、保障内容和保障水平等，都是通过制度来规范体现的。研究社会保险学，当然离不开社会保险制度。第二，社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险运作的核心。从社会保险本身的特性来看，它是一种政府行为，具有鲜明的强制性。在实际中，所有的社会保险都是以一个国家或地区有关的法令、法规、政策为中心运作的，对社会保险的所有研究的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制定和修改这些法令、法规、政策，以便使社会保险运行机制正常、稳定地运行。这是社会保险学研究的核心，离开了这个核心，就偏离了研究的根本目的和主题。

### 三、社会保险学的研究内容

#### （一）社会保险学说

主要有社会保险制度产生的主客观条件，任何制度的产生既需要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也离不开人们的主观努力；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律，包括如何识别和防范风险，制度构建的法律依据，制度发展的经济与技术支撑，社会保险制度发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制度特征，等等。

#### （二）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实质是如何找钱、如何管钱、如何发钱，因此基金是社

会保险制度运行的核心与基础。社会保险的理论发展、政策变迁、模式选择、制度设计等，始终是围绕着基金进行的，脱离了基金，社会保险制度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失去了它应有的意义。

### （三）社会保险形态

即社会保险承保的险种。社会保险主要是预防、化解或缓解可能

遭遇的一些社会风险，风险不同，其承保的险种不同。虽说各险种之间有许多共同之处，体现了社会保险的一般规律性，但每一险种制度的建立和运作都有其特殊性，且自成一体。可以说，每一险种都有自己的险种理论。按照我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社会保险形态分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险”构成我国目前完整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 （四）社会保险管理

社会保险管理的内容分为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两大系统。行政管理包括社会保险的立法、实施、监督、检查、组织机构的设置、管理



社会保险像一把伞

人员的选拔使用、行政纠纷的调解与仲裁等内容；业务管理的内容十分庞杂，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资格条件的登记，如工龄或就业年限、缴费金额和年限，保险基金的征缴与运营，保险待遇的计算、审核和给付，相关的各项社会保险服务等。

#### （五）社会保险模式

由于各个国家设计社会保险制度时所处的历史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及建立制度的价值取向不同，社会保险模式呈现多元化特征。国际范围内大体形成了储蓄基金型、自保公助型、福利国家型和国家保险型四种模式，这些模式或追求效率、或强调公平、或坚持效率与公平的结合。

#### （六）社会保险运行关系

这些关系主要包括：（1）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其他项目（主要是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的关系；（2）社会保险与经济运行系统的关系，重点研究社会保险与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储蓄、劳动力市场等之间的关系，以此制定正确的社会保险政策；（3）社会保险与社会运行系统的关系，着重研究社会保险与人口再生产、人口控制、社会与家庭伦理、政治等之间的关系。厘清这些关系有助于我们驾驭社会保险运行的规律，推动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

### 四、学习社会保险学的意义

#### （一）有助于认识社会保险的地位和作用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社会保险是社会和谐的“安全网”、经济运行的“稳定器”和收入分配的“调节器”。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尤其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广大职工社会保险的合法权益，保证社会经济快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 （二）有助于正确理解和自觉贯彻社会保险政策

社会保险理论是政府制定社会保险政策的理论基础，掌握社会保险理论，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不仅有助于政府制定正确的社会保险政策，而且有助于我们正确地理解社会保险政策，提高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政策的自觉性，减少盲目性。

## （三）有助于提高社会保险的科学管理水平

社会保险管理同其他任何事业管理一样，也是一门科学，也有规律可循，也要按规律办事。当前，社会保险制度正在我国全面推进，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这就需要我们努力学习、深入研究、积极探索，提高管理水平，使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日臻完善。

## （四）有助于增强学习、借鉴国外经验的自觉性

社会保险制度已经成为各国社会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其他国家在建立、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中的经验、教训，可以促进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事业不断完善和发展。

# 第一章



## 社会保险概述

### 【本章导读】

一位研究老年问题的专家曾说：“从整个社会经济制度来看，没有哪位雇主有权力让员工在10年、20年乃至40年的工作中耗尽其职业生命，然后，像一条被遗弃在海上的破船那样任其剩余的生命在社会上漂流。”每一位雇主都应该为其员工承担起应付的保险责任与义务。同样，一个有责任、能担当的政府也应该尽快在全社会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保险体系，为全体劳动者编织一张安全网，撑起一把保护伞，以抵御社会风险，这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社会保险作为社会的“稳定器”和“安全网”，是工业社会的必然产物，是防范社会成员的社会风险、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保证劳动力再生产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和实现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本章共分三个部分，一是紧扣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定性，阐述了社会保险的内涵、特征、功能和原则；二是论述社会保险的项目和类型；三是在社会保险体系框架中，重点阐释了社会保险与其他项目的异同。通过本章的学习，应重点把握社会保险的内涵、准确理解其理念和核心特征。

##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基本规定性

### 一、社会保险的概念与内涵

关于社会保险的概念，国内外有多种表述。

**国际劳工组织：**从公民基本权利的解读，认为“社会保险是以法律保证的一种基本社会权利，其职能主要是以劳动为生的人，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能够利用这种权利来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属的生活”。

**美国社会保险业协会：**侧重于管理方式，把社会保险界定为“由政府采取危机集中管理方式，对于可能发生预期损失的被保险人提供现金给付或医疗服务。”

**我国学者邓大松：**从经济保障的角度，把社会保险定义为“由国家通过立法形式，为依靠劳动收入生活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保持基本生活条件、促进社会安定而举办的保险。”

尽管上述专家的表述不一，但内含的核心内容是相通的。综合上述观点，我们认为，社会保险作为一项公共政策，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运用保险方式处置劳动者面临的特定社会风险，对劳动者因为年老、患病、伤残、生育、死亡等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因为失业而中断劳动失去收入来源时，由社会给予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法定制度。全面、准确理解社会保险的基本内涵，需要把握以下五大要素。

#### （一）政府和社会——社会保险的责任主体

社会保险作为公共选择的产物，决定了政府在制度设计、体系建设和发展改革中应承担主体责任。但是政府又不承担完全责任，除政府之外，企业、被保险个人、社会也是重要的主体。所以社会保险是

一种以社会共同责任为本位，由国家（政府）、市场（企业）、社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共同分担保险责任的社会机制和经济机制。

### 【延伸阅读】

政府在社会保险中的责任：（1）制度设计，作为公共选择的产物，社会保险的模式选择、标准设定、主体责任划分、制度运行及监督管理等都需要政府发挥作用；（2）健全法制，社会保险的强制性只有通过国家立法才能得到有效体现。没有健全的法律体系也就没有完善成熟的社会保险体系；（3）财政支持，社会保险的责任由财政兜底，这也就意味着财政是社会保险资金的重要来源；（4）基金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的规模决定着制度实施的广度和深度，选择合适的筹集模式、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5）监督管理，是保证社会保险制度良性运行的无形杠杆。

### （二）国家立法——社会保险的依据与保证

社会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形式由政府主导的强制性社会行为，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劳动者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险，承担社会保险缴费责任，同时享有社会保险给付的权利。

### （三）全体劳动者——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

社会保险是工业文明的产物，是为了保证劳动者在遭受年老、疾病、死亡、伤残、失业、生育等各种风险时能够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享受的前提条件是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并已永久丧失或暂时丧失了劳动能力。

### （四）保障基本生活——社会保险的目标

社会保险满足人的基本需求：一是基于人的生存权的保护，二是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保障水平不足则不能发挥应有作用，保障水平过高则容易造成福利陷阱，导致劳动者失去工作积极性。



### （五）抵御社会风险——社会保险的目的

社会保险承保的风险是社会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带来的收入减少的风险，即劳动者由于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而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

## 二、社会保险的特征

社会保险作为一种强制性保障措施，具有重要的制度特征。具体来说，主要表现为保障性、强制性、互济性、普遍性和福利性。

### （一）基本生活的保障性

社会保险以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为限度。主要保障劳动者失去劳动能力或失去工作机会时的基本生活需要，使其能维持一般的社会生活水平。之所以要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一是因为当劳动者遭受劳动风险失去劳动收入、没有生活来源时，社会再生产难以维持；二是因为劳动者是社会的最大群体，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也是维持社会安定的重要条件；三是因为劳动者为社会做出劳动贡献、尽了劳动义务后有生存的权利，社会必须保障其基本生活。

### （二）保险行为的强制性

社会保险是通过国家立法强制实施的，社会保险的对象、保险项目、基金筹集、给付标准等都是通过法律规定的。首先，保险的对象是国家法令明文规定的，在规定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及职工都必须参加；其次，保险项目和待遇水平由国家统一规定，各单位和职工个人不能自立项目，自行决定待遇水平；再次，用人单位和职工必须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不能自行决定缴费标准；最后，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待遇、审核管理办法，有关单位及人员都必须遵守，社会保险机构也必须依法照章办事。

社会保险之所以要通过国家法令规定强制实施，是因为享受社会